**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延期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崇州市水务局**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州市水务局**的委托，拟对**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延期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延期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3630万元/年；备案号：(2021)0236号。

**四、招标项目简介：**崇州市水务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延期服务单位，共1个包。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报名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6日。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8月3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水务局**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北路456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238115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1607号三楼308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2021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预算：3630万元/年

2.最高限价：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4.15元/吨。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运营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  |
| ---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崇州市财政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电话：028-82313883）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特别说明** |
|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2、授信期限：（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3、利率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17740215212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13981735391黄龙 副总经理13348884865羊孝丽 客户经理15884577260尹翔 客户经理13982166628吴翅飞 客户经理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担保方式：信用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肖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何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王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2、融资期限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4、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蓥 13550034115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 资格审查办法；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应答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商务应答表；

 (3)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本项目如涉及分包段采购的，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具体时限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定的时间为准），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信息涉密和权限限定要求、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使用。

### 35.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则填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响应以外，包括采购过程中和合同履约、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符合性审查事项表格中未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事项（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如涉及）、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等）。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吨（大写： ） |

注：1.投标报价只报单价。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延期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法人（以下三项内容任选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明。

若是由[有限责任](https://www.baidu.com/s?wd=%E6%9C%89%E9%99%90%E8%B4%A3%E4%BB%B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任会计师未签署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授权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的授权书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上三表均需具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或签章。

③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原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原件。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原件。

4、符合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崇州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得到有效及时处理，崇州市水务局建设了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该站于2019年4月26日正式建成运营，处理能力25000m³/d，主要接纳崇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

目前，崇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虽已完成达标技改工程，但处理能力并未增加，仍维持在40000m³/d；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完成二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19800m³/d，二期处理能力为19800m³/d。基于以上数据及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一年的运行数据统计，若终止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服务，将有超过10000吨以上的污水不能处理。因此，拟对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前期项目设施进行维修后，继续对该部分污水进行处理，当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或附近其他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足以处理该部分污水后，对本项目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1. **工艺介绍**

1、设计要求

设计处理能力本项目原设计处理水量为 25000m³/d，污水站按日运行 24h 设计。

2、设计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指标见下表：

**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设计进水水质** |
| 1 | CODcr | mg/L | ≤50 |
| 2 | BOD5 | mg/L | ≤10 |
| 3 | 氨氮 | mg/L | ≤5（8） |
| 4 | TN | mg/L | ≤15 |
| 5 | TP | mg/L | ≤0.5 |

3、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经过粗、细格栅预处理，去除废水中大体积杂物后进入提升池， 经水泵提升进入缺氧反应器进行生化处理；

废水经过缺氧反应器和好氧反应器的微生物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有机废物，随后进入快沉反应器进行沉淀，并同时进行污泥回流，防止污泥流失；

经过沉淀后的废水进入除磷反应器进行除磷，经过化学除磷后的废水进入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保证废水出水 TP、SS 达标；

最终污水进入紫外消毒池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

生化及除磷过程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自然沉降浓缩以后进入污泥压滤系统进行脱水；最终的脱水污泥由业主外运处置。



**工艺流程图**

4、主要工艺设计描述

**粗、细格栅设计**

粗格栅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单套设备处理能力 | 0.3m³/s |  |

|  |  |  |  |
| --- | --- | --- | --- |
| 2 | 格栅间隙 | 10mm |  |
| 3 | 设备宽度 | 1100mm |  |
| 4 | 安装角度 | 75° |  |
| 5 | 电机功率 | 3.0kW |  |

**细格栅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单套设备处理能力 | 0.31m³/s |  |
| 2 | 格栅间隙 | 5mm |  |
| 3 | 设备宽度 | 1400mm |  |
| 4 | 安装角度 | 75° |  |
| 5 | 电机功率 | 3.0kW |  |

**提升池设计**

**提升池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提升池 | 含格栅渠 |
| 2 | 长×宽×高 | 10.3m×8.2m×9.2m |  |
| 3 | 数量 | 1 座 |  |
| 4 | 材质 | 钢砼 |  |

**一体化设备设计**

**生化反应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污泥负荷 | 0.12kgBOD5/（kgMLSS·d） |  |
| 2 | 污泥浓度 | 3500mg/L |  |
| 3 | 有效停留时间 | 12h | A：O=1:2 |
| 4 | 污泥回流比 | 100% |  |
| 5 | 混合液回流比 | 300% |  |

**缺氧反应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直径×高 | Ø22.92m×6m |  |
| 2 | 数量 | 2 座 |  |
| 3 | 有效停留时间 | 4h |  |
| 4 | 有效水深 | 5.05m |  |

**好氧反应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直径×高 | Ø32.85m×6m |  |
| 2 | 数量 | 2 座 |  |
| 3 | 有效停留时间 | 8h |  |
| 4 | 有效水深 | 4.91m |  |

**快沉反应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直径×高 | Ø28.27m×4.8m |  |
| 2 | 数量 | 2 座 |  |
| 3 | 表面负荷 | 0.83m³/㎡·h |  |
| 4 | 有效停留时间 | 4.22h |  |
| 5 | 有效水深 | 3.5m |  |

**除磷反应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直径×高 | Ø22.15m×4.2m |  |
| 2 | 数量 | 2 座 |  |
| 3 | 表面负荷 | 1.35m³/㎡·h |  |
| 4 | 有效停留时间 | 1.85h |  |
| 5 | 有效水深 | 2.5m |  |

**高效过滤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设备外形尺寸 | 6.5m×4.5m×2.8m |  |
| 2 | 数量 | 4 台 |  |
| 3 | 单套设备处理量 | 6250 m³/d |  |
| 4 | 单套设备滤盘直径 | Ø2000mm | 纤维转盘 |
| 5 | 单套设备滤盘个数 | 12 |  |
| 6 | 单套设备装机功率 | 11kW |  |

**紫外消毒排放渠设计**

**紫外消毒池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紫外消毒池 | 含排放渠 |
| 2 | 长×宽×高 | 16.54m×3.4m×2.2m |  |
| 3 | 数量 | 1 座 |  |
| 4 | 紫外灯数量 | 44 支 |  |
| 5 | 紫外灯功率 | 22kW |  |
| 6 | 清水池 |  |
| 7 | 长×宽×高 | 3m×3m×3m |  |
| 8 | 数量 | 1 座 |  |

**污泥浓缩池设计**

 **污泥浓缩池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污泥浓缩池 |  |
| 2 | 直径×高 | Ø5.35m×6m |  |
| 3 | 数量 | 1 座 |  |
| 4 | 有效水深 | 5.5m |  |

**土建构筑物设计**

**设备间及生产、生活用房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机修备品间 | 6.0m×4.0m×4.3m | 座 | 1 |  |
| 2 | 中控室 | 6.0m×4.0m×4.3m | 座 | 1 |  |
| 3 | 药剂库房 | 6.0m×5.0m×4.3m | 座 | 1 |  |
| 4 | 压滤机房&配药间 | 18.0m×6.0m×4.3m | 座 | 1 |  |
| 5 | 污泥间 | 6.0m×6.0m×4.3m | 座 | 1 |  |
| 6 | 碳源加药车间 | 16.5m×7.4m×4.3m | 座 | 1 |  |
| 7 | 配电室 | 6.0m×6.0m×4.3m | 座 | 1 |  |
| 8 | 风机房 | 12.0m×6.0m×4.3m | 座 | 1 |  |
| 9 | 化验室 | 6.0m×4.0m×4.3m | 座 | 1 |  |
| 10 | 在线监测室 | 4.0m×3.0m×4.3m | 座 | 1 |  |
| 11 | 门卫室 | 3.0m×3.0m×4.3m | 座 | 1 |  |
| 12 | 办公会议室 | 6.0m×6.0m×4.3m | 座 | 1 |  |
| 13 | 宿舍 | 6.0m×4.0m×4.3m | 座 | 3 |  |
| 14 | 食堂 | 6.0m×6.0m×4.3m | 座 | 1 |  |
| 15 | 厕所 | 6.0m×4.0m×4.3m | 座 | 1 |  |

**构筑物及设备基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提升池（含格栅渠） | 10.3m×8.2m×9.2m | 座 | 1 |  |
| 2 | 缺氧反应器基础 | Ø22.92m×0.6m | 座 | 2 |  |
| 3 | 好氧反应器基础 | Ø32.85m×0.6m | 座 | 2 |  |
| 4 | 快沉反应器基础 | Ø28.27m×0.6m | 座 | 2 |  |
| 5 | 除磷反应器基础 | Ø22.15m×0.6m | 座 | 2 |  |
| 6 | 高效过滤器基础 | 6.5m×4.5m×0.5m | 座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7 | 污泥浓缩池基础 | Ø5.35m×0.6m | 座 | 1 |  |
| 8 | 紫外消毒渠（含排放渠 | ） 16.54m×3.4m×2.2m | 座 | 1 |  |
| 9 | 清水池 | 3.0m×3.0m×3.0m | 座 | 1 |  |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崇州市经开区应急站延期服务，对现有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改造，继续延期运营处理规模设为25000m³/d，不设保底，运营期为3年。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负责对崇州市经开区应急站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负责运营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水质达标。

1. **服务要求**

### 1、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计进水浓度** | **备注** |
| 1 | CODcr（mg/L） | ≤350 |  |
| 2 | BOD5（mg/L） | ≤150 |  |
| 3 | SS（mg/L） | ≤180 |  |
| 4 | NH3-N（mg/L） | ≤35 |  |
| 5 | TN（mg/L） | ≤40 |  |
| 6 | TP（mg/L） | ≤4 |  |
| 7 | pH | 6-9 |  |

**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设计出水水质** |
| 1 | CODcr | mg/L | ≤50 |
| 2 | BOD5 | mg/L | ≤10 |
| 3 | 氨氮 | mg/L | ≤5（8） |
| 4 | TN | mg/L | ≤15 |
| 5 | TP | mg/L | ≤0.5 |

### 2、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

### 3、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证其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和臭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标准。

### 4、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大修费用（工艺设备部分更新、维护）、电气大修费用（电气设备部分更新、维护）、土建大修费用（修补围墙、绿化、道路等，检修土建设施）。

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报价要求

1.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4.15元/吨；投标人所投污水处理单价高于污水处理单价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供应商所报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应包括设备人工费、电费、水费、药剂费、社会保险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修理费、检验检测、管理费、化验费和水质监测费、办公、车辆、培训、税收等所有费用。

1.3供应商所报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

### 2、服务起始时间

计费周期从出水稳定达标，工艺运行正常，七天连续出水达到排放标准，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运营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4、基本水量

4.1本项目污水水量不设保底。

4.2当月服务费=当月实际服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投标单价

4.3按月支付，采购人每月按照合同应支付金额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5、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信息涉密和权限限定要求、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使用。

### 6、付款方法和条件

6.1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测出水水质，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若出水水质检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全部达标，则采购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视为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起始日，采购人开始对污水处理量进行计量并按约定付费。从出水水质达标之日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量，每月25-30号核实污水处理数量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次月1-5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合格的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供应商拨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6.2若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不达标，供应商需继续调试至出水水质达标，经再次检测合格后以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视为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日，采购人开始对污水处理量进行计量并按约定付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0.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2.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报价 | （1）报价唯一（说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加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8条的要求） |  |
| 5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同时在上表中列明的事项。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为实质性内容的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上表中未列明的事项也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此类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告知投标人的内容，无法以投标文件响应的形式体现）。

2.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四）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5.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6.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7.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8.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符合性审查第二项情形的。
9. 综合评分明细表
10.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5% | 15分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2、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6% |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具有单个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或租赁或运维业绩的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有效）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46% | 前期整体方案12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进行维修和改造的前期整体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设计方案、设备维修改造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工程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无缺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不清或不贴合实际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运营维护方案2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运营维护目标、运营维护制度、应急管理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内部考核机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无缺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5分；每有一处阐述不清或不贴合实际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技术服务方案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运行管理技术创新、维护管理技术创新、设备管理技术创新，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无缺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分；每有一处阐述不清或不贴合实际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4 | 综合实力 10%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得3分，认证项目包含：环保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的3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协会颁发的工业废水处理三级及以上能力评价证书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环保相关协会颁发的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及以上能力评价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的4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说明：以上1-3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18% | 18分 | 人员配备1、项目经理（1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或给排水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环境类或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2、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给排水类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运维人员（9人）本项目拟派运行维护人员污废水处理工证每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4、电工（1人）本项目拟派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说明：以上人员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本地化服务3% | 3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该项目运维服务机构的,得3分。（说明：提供承诺函及运维服务机构设置方案）。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投标人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3.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1. **项目基本情况**

1.污水处理服务地点：

2.污水应急处理规模：

* +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运营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服务期内，甲方因该项目污水已有其他项目可以处置，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对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服务开始时间：

* +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并负责维修设计、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在服务期间，负责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具有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权，本项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但必须采用保证成熟、可靠稳定、出水效果好、能耗低的处理工艺措施。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和臭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标准。

3.服务期间，当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或附近其他污水处理厂增容扩建，足以处理该部分污水后，对崇州市经开区应急污水处理站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 + 1. 供电的接入点由甲方负责提供，配电建设和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计入水价；处理后的水源排放点由甲方指定。
		2. **水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计进水浓度** | **备注** |
| 1 | CODcr（mg/L） | ≤350 |  |
| 2 | BOD5（mg/L） | ≤150 |  |
| 3 | SS（mg/L） | ≤180 |  |
| 4 | NH3-N（mg/L） | ≤35 |  |
| 5 | TN（mg/L） | ≤40 |  |
| 6 | TP（mg/L） | ≤4 |  |
| 7 | pH | 6-9 |  |

1、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2、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排放指标** | **排放标准** |
| 1 | CODcr（mg/L） | ≤50 | 主要指标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 2 | BOD5（mg/L） | ≤10 |
| 3 | SS（mg/L） | ≤10 |
| 4 | NH3-N（mg/L） | ≤5（8） |
| 5 | TN（mg/L） | ≤15 |
| 6 | TP（mg/L） | ≤0.5 |
| 7 | pH | 6-9 |

*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

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 元/吨，规模为 m3/d，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运营、维修设计、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全部费用，不包含污泥转运及处置费。

2. 服务运营费用支付单价及方式：

（1）支付方式：服务运营费用按月度支付，每月的服务运营费用=每月实际处理总水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本项目无保底进水量，以实际处理进水计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抄表计量，按合同约定水价执行，乙方提供服务费结算单、服务费发票和请款报告。

（2）支付单价： 元/吨。

3．付款申请资料

乙方每月完成运营后，向甲方递交污水处理费用支付请款报告，请款报告应包括以下资料：

a、污水处理费请款报告文本；

b、相应的运行记录（含水质、水量、设备的运行情况）；

c、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污水处理量。

4．付款时间。

每月付款，甲方在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和处理水量证据后，甲方应30日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足额支付相应污水处理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金额的0.1%的支付乙方资金利息。

* +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监督乙方对污水进行有效处理，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相关工作，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报告设施运行情况，提交相关报表、报告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电源、水、足够的场地，可供运输大型货物的道路条件等。

（6）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本合同在受托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配合乙方在市政、环保及税收等有关享受优惠政策，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的除外。

（7）应急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在乙方压滤脱水（80%含水率）后72小时内，由甲方负责外运和处置。

*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用。

（2）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验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3）对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和维修更换等。

（4）负责对临时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压滤脱水，但不负责脱水污泥的转运和处置。

（5）乙方在设备检修或非正常情况需要停运时，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乙方确保安全生产，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在运营期间内，乙方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达标排放。

* + 1. **水质**

（1）在进水水质正常情况下，出水主要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

（2）进水水质超标或异常时，因进水超出设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乙方不承担该部分污水引起本项目超标排放引起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 + 1. **违约责任**

1.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导致项目停止运行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的水质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要求（进水水质超过约定标准情况除外），甲方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运营费；

（2）乙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